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辦法

第一條 依據：

- 一、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
- 二、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五項
-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
- 四、本校 105 年 8 月 26 日海官學務字第 1050001150 號諮商心理實習召訓作業規定。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軍事院校、軍事場域)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
- 二、強化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心理評估等專業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的技巧與經驗。

第三條 實習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同時對軍事院校或軍事場域中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之兼職實習生或全職實習生。

第四條 實習名額：

每學年接受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員額，視本中心聘任諮商督導人數而定，一位諮商督導以督導 2 位實習諮商心理師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時間：

全職實習時間以一年為原則，兼職實習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特殊情況另議。

第六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含班級輔導與座談、隊職幹部訓練、教職員工心理諮詢、導師輔導研習、官兵心理衛生宣導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 四、心理評估(衡鑑)工作(含各式測驗之個別與團體施測與解釋)。
- 五、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 六、參與中心各項研究、專業訓練等工作。
- 七、其他交辦事項：視中心情況而定。

第七條 實習時間：

- 一、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固定值班 8 小時。
- 二、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固定值班 4 天，每天 8 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因應中心需要，事先經中心主任或行政督導同意於非值班時間執行業務者得擇期補

休。

第八條 機構督導：

- 一、中心於實習開始為實習諮商心理師指派特定督導。
- 二、個別督導：每週固定時段進行，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 1 小時專業督導，可視實習狀況作調整。
- 三、團體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週平均 2 小時，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工作會議等。

第九條 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應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如后：

- 一、個別諮商記錄表。
- 二、團體設計方案。
- 三、團體諮商記錄表。
- 四、班級輔導方案。
- 五、實習時數統計。

第十條 作息規定：

- 一、因故無法上班，需事先請假，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
- 二、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請假至多 2 次/學期，請假時需向中心主任（或行政督導）請假，若請假超過 2 次，需洽專業督導討論補足時數事宜。
- 三、事假需前一週向中心主任（或行政督導）提出申請。
- 四、病假應當天告知並協調代理人，事後需補請假並處理補班事宜。
- 五、其他假別與出缺勤比照國軍請假相關規定，特殊狀況洽中心主任（或行政督導），於中心會議提出討論。

第十一條 實習證明書：

中心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中途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40 小時者。
- 二、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機構督導、專業督導與校方裁定者，本校得以中途停止實習，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四、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

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 五、入營實習期間須遵守國軍營內各項規定，如遭查獲違反規定，將視涉犯情節，嚴重者得停止實習。

第十三條 申請與審核：

- 一、欲申請實習之研究生，需備妥履歷、自傳、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實習計畫書，並裝訂成冊郵寄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669 號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收，並註明應徵**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二、本中心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面試及諮商演練等審查，並將申請結果予以個別通知。

第十四條 倫理守則：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倫理守則與本中心相關規定。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 四、輔導過程應須遵守個案保密原則，倘若遇到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制：
 - (一) 談話內容涉及自我傷害、家暴、兒童虐待時，得通知實習機構應處，以保護個案與他人安全。
 - (二) 當司法單位循法律程序向實習機構索取必要相關資訊。
 - (三) 實習機構行政督導與個案管理者有明瞭心理輔導過程之權利與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